財團法人 EDEN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金門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
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

108.09.01 初版
111.01.01 修訂

輔具借用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

一、協助急需使用輔具之民眾暫時滿足其需求。

二、針對經濟弱勢、為符合輔具補助資格、有短期輔具需求等對象特制定本辦法，於資源不重疊之原則下提供服務。

貳、服務對象：

一、領有身心障礙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。

二、符合長期照顧計畫對象，且具有輔具借用服務需求者。

三、非上述兩類對象，但經中心評估後，確實有輔具借用需求者。

上述三類對象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對象。

參、應備文件：

一、**必備文件**：

1. 輔具**使用人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2. **借用代理人之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其它文件：

1. 3 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。（醫療輔具類）
2. 法定經濟弱勢者，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清寒證明(村里長證明)。

肆、借用及歸還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輔具借用期限為 90 日，得續借一次。最長以 180 日**為限。**續借**作業須於**借用到期日前【5 個工作天內】**親洽、電洽或 LINE 訊息方式擇一辦理。

二、申請輔具借用時，中心人員得評估使用者實際需求及確認輔具類別與種類後，始提供借用。**申請借用服務者須配合本中心借用追蹤服務**。

三、借用時，需填寫「輔具借用單」並簽立「輔具借用同意書」後始得借用。

四、如有下述情事，中心**得拒絕借用申請**：

1. 經評估人員專業諮詢、評估不需使用輔具者。
2. 逾期借用未歸還，經中心通知三次仍未歸還者。
3. 損壞輔具而拒絕賠償者。
4. 將輔具任意轉借第三人者。

五、**借用與歸還輔具以服務使用者或借用代理人自行載運為原則。**如無法載運者，可委託本中心協助聯繫廠商載運。法定經濟弱勢者則由中心負擔部分運費;如為身心障礙者失能者且為法定經濟弱勢者其運費由中心全額負擔。

六、申請借用**醫療輔具類**需**檢附 3 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**。如：化痰機、抽痰機、氧氣製造機。

七、**因個人衛生考量，輔具之耗材本中心不予提供。**如：醫療輔具類不含耗材、照顧床不含床墊、便盆椅不含便座與桶子。氣墊床歸還時，請務必以一同借出之箱子密封歸還。

八、**歸還時，請簡易清潔**所借用之輔具並確認功能正常，**攜帶輔具借用單辦理歸還**。

九、借用輔具期間請善盡保管與愛惜責任，請勿任意轉借第三人。**借用逾期經中心通知三次仍未歸還者，將函報金門縣政府進行後續行政處理流程。並永久中止輔具使用者與借用代理人之輔具借用權。**

十、借用輔具期間，若發生借用輔具之遺失、外觀或功能損壞等，將函報金門縣政府。縣政府將依《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》第 17 條、第 72 條第二項，行文使用者或代理借用人提請損壞賠償。

十一、如欲借用之輔具庫存數量不足，可登記輔具借用等候名單。等候名單以登記日期順序作為借用提供順序。當中如有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者且為法定經濟弱勢者申登記等候，得優先超越實際登記日 7 天。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者得優先超越實際登記日 5 天,經濟弱勢者得優先超越實際登記日 3 天。(詳見表一)

表一：輔具借用等候排序天數說明

申請登記等候身分別	超越實際登記日	範例：小芳 10/21 申請登記等待氣墊床借用	
		實際申請登記日	在等待清單中的申請日期
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者且為法定經濟弱勢者	7 天	10/21	10/14
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者	5 天	10/21	10/16
經濟弱勢者	3 天	10/21	10/18

借用輔具品項一覽表

輔具名稱			
單拐	一般輪椅	一般病床	**抽痰機**
四腳拐	特製輪椅	電動病床(二段)	**化痰機**
腋下拐	便盆椅	電動病床(三段)	**氧氣製造機**
助行器	沐浴椅	氣墊床	底色區域需 **3 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**
前臂拐	助步車	站立架	

※本表提供參考，實際借用以依現況庫存為主。